

新竹市新科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健康促進暨性教育研習實施辦法

一、 依據：

1.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2. 學校衛生法暨教育部 96 年 1 月 31 日台體(二)字第 0960010999C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」辦理。
3. 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處計畫。

二、 目標：

1. 配合教育政策之推動，培養教師具備健康體位及衛生保健議題之基本觀念。
2. 提供衛生保健教學新知，增進教師議題融入知能。

三、 辦理方式：

日期	時間	主題	講師	研習時數
114.03.06	15:00-16:00	營養教育	建功高中 陳雅萍營養師	衛生保健 1 小時
114.03.06	15:00-16:00	跑出學習恆毅力	建華國中 謝宗翔教師	衛生保健 1 小時
114.05.22	15:00-16:00	性教育暨愛滋病防制	代聘	性別平等 1 小時

四、 經費來源：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-健康體位中心議題學校(內聘 1 小時)。

五、 本辦法呈 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